

資訊安全政策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訂定

一、目的：

為強化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，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作業環境，以確保資料、系統、設備及網路等資訊資產之可用性、完整性及機密性，使其免於遭受內、外部的蓄意或意外威脅，特訂定本政策。

二、範圍：

本公司各項資訊資產及其資訊使用者，包括：資訊作業相關人員、實體環境、軟硬體設備、網路資料、文件等。

三、資訊安全管理措施：

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機制，包括制度規範、科技運用及資安宣導等三個面向以掌握資訊安全，並制定相關管理措施項目如下：

1.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
2. 人員安全與管理
3. 電腦系統、設備安全管理
4. 網路安全與病毒防護管理
5. 程式及資料存取控制管理
6. 資料庫、檔案備份機制管理

四、資安事件通報程序：

本公司資安事故之通報與處理，應遵守資通安全通報程序之規範進行。

五、實施：

本公司之資訊安全政策經董事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